

110 學年度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公告

(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)

- ◆申請時間：110 年 8 月 30 日(10:00)~110 年 9 月 6 日(12:00)
- ◆登錄路徑：臺藝大首頁→e 化入口→校務行政資訊系統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ntua/index.html>)
- ◆申請資格：[本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者](#)。
- ◆申請流程：[抵免作業流程](#)(請參閱)
- ◆檢附證明：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**(影本及學期成績單、通知單無效)**
- ◆審核原則：[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](#)(請參閱)
- ◆查詢結果：110 年 9 月 13 日(10:00)起
- ◆法規依據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- ◆[網路辦理抵免學分操作程序](#)
- ◆免修課程不適用網路申請，請洽註冊組。

※提醒說明：

- 1.網路申請抵免完成後，將抵免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 9 月 6 日(含)前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或直接送交本校註冊組，才算完成抵免手續。
- 2.**僅於網路申請未送交抵免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**
- 3.抵免審核結果請逕行於上述查詢時間上網查詢，本組不另做其他通知。